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红光 46%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宏大工程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科技”或“明华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收购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持有的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光”）46%的股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宏大防务科技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收购山东天宝持有的江苏红光 46%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与山东天宝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并届时以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该部分股权。

2023 年 9 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明华公司以现金 27,626.05 万元收购了江苏红光 54%的股权。江苏红光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明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红光另一股东为山东天宝，现持有江苏红光 46%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收购江苏红光 46%股权与 2023 年 9 月份收购其 54%股权因为同一标的，故属于同一事项，两次收购金额应当合并计算履行审议程序。两次收购合计金额达到了董事会审批标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次拟竞拍股权事项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 327 国道北

4、法定代表人：范体国

5、注册资本：30253.1675 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7、经营期限：1997-02-27 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天宝 59.08%的股权，为山东天宝的控股股东。山东天宝的实控人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东天宝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山东天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红光的基本情况概述

1、名称：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1991-02-02

4、注册地：江苏省盱眙县官滩镇

5、法定代表人：叶英

6、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4753163 7

8、经营范围：黑索今系列产品销售；黑索今系列产品生产（作为原材料管理）；乳化剂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房屋出租；（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乙炔（溶于介质的）生产；溶解乙炔气瓶、二氧化碳气瓶、氩气瓶充装；一般危化品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钢瓶检验、维修。溶解乙炔气钢瓶及配件、无缝气瓶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宏大防务科技持有江苏红光 54%的股权，为江苏红光的控股股东；山东天宝持有江苏红光 46%的股权。

10、经核查，江苏红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江苏红光《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红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653,406.68	193,366,901.54
总负债	54,225,926.23	59,717,961.34
应收账款	3,160,088.94	2,753,478.35
其他应收款	291,459.07	3,558,905.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74,427,480.45	133,648,940.20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0,701,716.90	122,586,301.93
营业利润	53,547,956.92	67,952,735.12
净利润	39,934,189.68	51,001,9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4,092.91	65,951,461.78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 A0486 号），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运用收益法，江苏红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1,258.2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33,815.49 万元，增幅 193.87%。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时，江苏红光总资产账面值为 22,865.34 万元，评估值为 25,183.30 万元，增幅 10.14%；负债账面值 5,422.59 万元，评估值为 5,422.59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7,442.75 万元，评估值为 19,760.71 万元，增幅 13.29%。

江苏红光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销售黑索今系列产品，原料来源及年产能稳定，生产安全性较高，收益法结果从江苏红光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该公司拥有的产品生产能力、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山东天宝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相关方：

甲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江苏红光召开股东会分红 108,000,000 元人民币，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甲方控股子公司宏大防务科技可分配人民币 58,320,000 元，乙方可分配人民币 49,680,000 元。宏大防务科技及乙方均在江苏红光股东会上表决同意。

3、江苏红光完成分红后，乙方聘请中介机构对江苏红光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将标的股权在有权的产权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4、如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5,750,000 元（含本数），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参与竞拍。如乙方的挂牌价格高于人民币 185,750,000 元，甲方可以不参与竞拍。

5、如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约定的价格范围内未参与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场所竞拍，或者交易成交后放弃购买或未按股权转让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对价，则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补偿损失人民币 46,406,877 元（乙方为解决其持有标的股权历史遗留问题而支付的款项）以及按支付补偿款时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及税费。如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场所竞拍，但竞拍过程中出现价格更高的其他方竞拍成功，甲方无需向乙方补偿任何损失。

6、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挂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债权的，违约方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3）任何一方违法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红光主营业务为黑索今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黑索今属于第二代含能材料，广泛地应用于战斗部装药、推进剂、混合炸药、雷管、起爆具、射孔弹制造、超硬材料加工等领域。

收购江苏红光是公司在防务装备领域成为核心国防工业供应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军工品牌形象，快速构建并延伸公司军工产业链的着力点，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完成对江苏红光的收购，也有助于公司增强提升对民爆上游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对公司民爆板块业务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

本次交易若公司竞拍成功，宏大防务科技持有江苏红光的股权将由 54%增加至 100%，有利于提升宏大防务科技未来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授权经营班子与山东天宝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届时通过公开竞拍取得江苏红光 46%股权，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若竞拍不成功，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 23,660 万元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拟建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35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600㎡，地下建筑面积约 12000㎡。

2、本次购买土地事项拟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方式进行，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大工程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的议案》，为了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拟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杉木城中村改造五期（F07-D26-1）地块（下称“项目地块”）并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宏大工程长沙总部办公大楼，总投资额约为 23,66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本次购买土地及建设办公楼相关事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竞拍项目地块及建设办公楼情况

（一）项目地块概况

1、土地面积：净用地面积约 14.15 亩；

2、土地用途：商务用地；

3、土地位置：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滨河路与杉木路交汇处西南角；

4、购买价格：预计拟参与竞拍价格不超 6600 万元（不含税价），具体以挂牌公示价格为准。

（二）拟自建办公楼基本情况

宏大工程拟在竞得该项目地块后建设宏大工程总部办公楼，拟建办公楼总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32㎡，项目用地面积 9433㎡，总建筑面积约 356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600㎡，地下建筑面积约 12000㎡。

预计购买土地及建设办公楼总投资额约为 23,660 万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矿服板块正在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延伸产业链，探索行业发展方向，目标是成为全球矿业龙头企业。目前子公司宏大工程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发展需要。此次购买土地并投资开发建设办公楼有利于公司矿服业务进一步深耕长沙，依托并整合在长沙的矿业重点高校、设计院、上下游产业资源，协同发展，引进高端人才，稳定优质年轻骨干队伍；匹配公司规模，展现公司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深化与当地政府部门合作，获取更多优质资源和支持力度等，获得奖励扶持及各类优惠政策。

本次交易拟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方式购买土地并进行投资开发，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5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00 元/股，最低价为 50.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7,190.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0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5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00 元/股，最低价为 50.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7,190.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5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00 元/股，最低价为 50.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7,190.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业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景业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和《景业智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28,661,917	28.05
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9,270,000	9.07
3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952	8.68
4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561	6.95
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6.35
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5.99
7	来建良	5,600,003	5.48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1,662,175	1.63
9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40	1.02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1,019,566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02,189,714 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9,270,000	16.27
2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952	15.57
3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11.39
4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10.75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1,662,175	2.92
6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40	1.82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1,019,566	1.7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1,309	1.7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573	1.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266	0.9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62,219 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1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3.43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68.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89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 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 26,8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兴森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股。

“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股。历次价格调整如下：

1、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由 14.18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0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3.51 元/股调整为 13.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兴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兴森转债因转股减少 581,200 元（5,812 张），转股数量为 43,269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67,884,400 元（2,678,844 张）。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9,228,057	11.20%				0	0	189,228,057	11.20%
高管锁定股	189,228,057	11.20%				0	0	189,228,057	11.2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323,356	88.80%				43,269	43,269	1,500,366,625	88.80%
三、总股本	1,689,551,413	100.00%				43,269	43,269	1,689,594,682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科技）；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00 元/股，最低价为 12.6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34,92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2.00 元/股（含）调整为 22.0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27,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购买的最高价为 13.75 元/股，最低价为 12.6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4,936,504.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00 元/股，最低价为 12.6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34,92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75.1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4,148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 54,255.9 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86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 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7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58%。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 543.3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331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 号文同意，公司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 16.9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000 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117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05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75.1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4,148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18%。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 54,255.9 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861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634	0	777,6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777,634	0	777,6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2,100,979	0	202,100,979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1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7,000 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41 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艾迪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99,963,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 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6 元/股。2022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84 元/股。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回购注销 1,392,24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16 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3.84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3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74 元/股。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 183.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5.94 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3.74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迪